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從事校內外服務活動守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海學課內字第 1080256 號訂定公佈實施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社團服務態度及觀念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活動或教學內容請事先與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及合作學校溝通修正後，設計符合服務學校相關規範之內容，並於服務前一天複習相關服務課程，切勿將未符合之內容或項目加入執行。
- 第三條 服務期間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，請準時報到，勿遲到及早退，若無法到校，須提前（至少三天前）告知合作學校及本組。
- 第四條 服務期間注意自身衣著（勿穿著涼鞋、拖鞋與無袖上衣）、態度及言行均應適切，不得誇張或欺騙，以維護校譽。
- 第五條 活動進行中勿有肢體之碰觸，避免有騷擾情事發生，並秉持一顆熱情服務的心。
- 第六條 安排各項活動及表演時，應注意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請勿違反性別平等，並勿涉及腥、煽、色、噁等活動內容呈現。
- 第七條 服務期間如發生誤會或爭吵之情事，請立即向該校負責老師及本組反映，以便適時協助處理。
- 第八條 活動進行前需投保相關保險，並於活動進行中隨時注意自身及參與學生安全。
- 第九條 活動進行時，若發現有危險性時（例如颱風、豪雨、停水、停電及地震等），應立即停止活動並配合學校應變措施。
- 第十條 前往服務學校請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若服務學校交通不便須自行騎車或開車，務必轉知本組備查，敬請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注意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本活動守則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